

采购编号：N5101872022000073

海螺镇 2022 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成都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周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 务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7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周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海螺镇 2022 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872022000073 。
2. 项目名称：海螺镇 2022 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3.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周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本项目共计一个包。采购内容：海螺镇 2022 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部门预算。预算金额：人民币 80.9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9:00- 17:00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售价： 0 元。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日 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2日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本项目磋商室开启。

十、磋商地点：成都周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703 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电话：1369832568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周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703

邮 编：610031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6010552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价： <u>人民币 80.9 万元</u> ，最高限价： <u>人民币 80.9 万元</u> 。 供应商应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所有采购服务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超过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4	<p>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p>	<p>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规定，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p> <p>2、以国家官方认定的为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5	<p>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对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产品及服务实行优先采购。</p> <p>注：符合请提供相关行政单位证明材料。</p>
6	<p>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7	<p>评审情况公告</p>	<p>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5）%；</p> <p>递交要求：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须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p> <p>注：采购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p>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28-60105525。
11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28-60105525。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0105525。</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0105525。</p>
14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 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 李先生。</p> <p>联系电话: 028-60105525。</p> <p>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投诉电话 028-86360079。</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代理服务费	<p>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570 1442 2024">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1570 804 1783">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804 1570 1011 1783">货物类</th> <th data-bbox="1011 1570 1225 1783">服务类</th> <th data-bbox="1225 1570 1442 1783">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1783 804 1821">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04 1783 1011 1821">1.5%</td> <td data-bbox="1011 1783 1225 1821">1.5%</td> <td data-bbox="1225 1783 1442 1821">1.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821 804 1859">100-500</td> <td data-bbox="804 1821 1011 1859">1.1%</td> <td data-bbox="1011 1821 1225 1859">0.8%</td> <td data-bbox="1225 1821 1442 1859">0.7%</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859 804 1897">500-1000</td> <td data-bbox="804 1859 1011 1897">0.8%</td> <td data-bbox="1011 1859 1225 1897">0.45%</td> <td data-bbox="1225 1859 1442 1897">0.55%</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897 804 1935">1000-5000</td> <td data-bbox="804 1897 1011 1935">0.5%</td> <td data-bbox="1011 1897 1225 1935">0.25%</td> <td data-bbox="1225 1897 1442 1935">0.35%</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935 804 1973">5000-10000</td> <td data-bbox="804 1935 1011 1973">0.25%</td> <td data-bbox="1011 1935 1225 1973">0.1%</td> <td data-bbox="1225 1935 1442 1973">0.2%</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973 804 2011">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804 1973 1011 2011">0.05%</td> <td data-bbox="1011 1973 1225 2011">0.05%</td> <td data-bbox="1225 1973 1442 2011">0.0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264 1444 309"> <tr> <td data-bbox="539 264 805 309">10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805 264 1013 309">0.01%</td> <td data-bbox="1013 264 1225 309">0.01%</td> <td data-bbox="1225 264 1444 309">0.01%</td> </tr> </table> <p>注：收款单位：成都周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沙湾支行 银行账号：127978338675</p>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将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0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公平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1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3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1. 如涉及 CCC 认证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2. 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该产品最新一期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所在页截图证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联合体	不接受。
25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26	行业划分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成都周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公平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磋商保证金退款手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表》的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填写完整退款申请，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 1 份退款申请至成都周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用于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手续。因未递交或递交延迟造成未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

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

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或光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

(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

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供应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标准

35.1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5.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供应商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磋商小组进

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海螺镇 2022 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本次采购市政维护作业采用日常管理、结构定期检测、维修相结合的管护方式。

注：（1）本项目中的面积为清单暂定工作量，实际工作量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日常管理服务及要求（单价限价：详见清单）

1. 服务要求

1.1 路基

1.1.1 路基保养

- （1）整理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 （2）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 （3）清除挡土墙、护栏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理松动石块；
- （4）路缘带的修理。

1.1.2 路基小修

- （5）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分期铺砌边沟；
- （6）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 （7）桥头接线或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 （8）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和护栏设施等局部损坏；
- （9）局部加固路肩

1.2 路面

1.2.1 路面保养

- （10）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 （11）排除路面积水、积沙；

- (12) 砂土路面刮平，修理车辙；
- (13) 碎石路面扫面砂，洒水润湿；
- (14) 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
- (15) 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及堵塞裂缝；
- (16) 路沿石的修理和刷白。

1.2.2 路面小修

- (17) 局部处理砂石路面的翻浆变形，添加稳定剂；
- (18) 碎石路面修补坑槽、沉降，整段修理磨耗层或扫浆铺砂；
- (19)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 (20)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降，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
- (21)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1.3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3.1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保养

- (22) 标志牌、百米桩、轮廓标等埋置、维护或定期清洗

1.3.2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小修

- (23) 护栏、隔离栅、标志牌、百米桩、轮廓标等修理、油漆或部分添置更换；
- (24) 路面标线的局部补画。

1.4 绿化保养

- (25) 行道树、花草的抚育、抹芽、修剪、治虫、施肥

1.5 绿化小修

- (26) 行道树、花草缺株的补植；行道树刷白。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限价 (元)
一	路基工程			
1	小段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开挖及外运	m3	1	52.26
2	浆砌片石铺砌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m3	1	474.51
3	清除塌方及外运	m3	1	17.66
4	土石方挖运	m3	1	12.06
5	砂砾石填方	m3	1	236.51
6	浆砌条石防护工程	m3	1	389.41
7	浆砌片(卵)石防护工程	m3	1	358.83
8	C15片石混凝土防护工程	m3	1	742.73
9	路缘石拆除及更换(水泥混凝土预制)	m3	1	1465
10	水篦子更换(钢筋砼预制)	块	1	50
11	水篦子更换(铸铁)	块	1	213.44
12	水篦子更换(复合材料)	块	1	159.87
13	窨井盖更换(铸铁)	套	1	648.5
14	人工拆除浆砌块石及外运	m3	1	158.42
15	人工拆除水泥混凝土及外运	m3	1	640.07
16	铺设混凝土管(D300)	m	1	88.48
17	铺设混凝土管(D600)	m	1	353.93
18	铺设混凝土管(D800)	m	1	637.08
19	铺设混凝土管(D1000)	m	1	920.22

20	坡面操作脚手架	m2	1	21.8
21	人工排除裸露危岩	m3	1	329.68
22	危岩刷坡	m3	1	11.16
23	主动防护网	m2	1	208.49
24	钢筋锚杆	t	1	7826.58
25	锚杆注浆	m3	1	864.15
26	碎石泄水层	m3	1	244.43
27	挡土墙泄水孔 (D100)	个	1	29.38
28	水泥砂浆勾凸缝 (料石)	m2	1	25.51
二	路面工程			
1	人工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及外运	m3	1	302.28
2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及外运	m3	1	234.63
3	破碎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1	43.61
4	沥青混凝土路面层洗刨 (5CM 以内)	m3	1	102.68
5	挖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底基层	m3	1	22.48
6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底基层	m3	1	298.76
7	C15 水泥混凝土基层	m3	1	572.37
8	人工铺筑水泥混凝土路面 (C30)	m3	1	722.26
9	水泥路面修补坑洞 (C30)	m3	1	1931.39
10	沥青砼修补坑槽	m3	1	2070.14
11	透层油	m2	1	7.23
12	粘层油	m2	1	2.44
13	人工热沥青灌缝	m	1	2.59
14	灌缝机灌缝	m	1	11.24
15	裂缝快速处理压缝带 (3CM 以内)	m	1	8.25

16	铺设人行道地砖	m2	1	85.75
17	土工布摊铺	m2	1	8.45
18	土工格栅摊铺	m2	1	21.02
19	铺设人行道地砖（花岗石）	m2	1	170.81
20	微表处	m2	1	23.11
三	公路沿线设施及绿化			
1	柱式轮廓标、警示桩	根	1	128.72
2	附着式轮廓标	块	1	6.44
3	里程碑更换	块	1	233.69
4	百米桩更换	块	1	31.35
5	热熔标线水泥混凝土路面 (2MM 以上)	m2	1	43.84
6	热熔标线沥青路面(2MM 以上)	m2	1	43.21
7	热熔震荡标线(5MM 以上)	m2	1	108.02
8	更换、安装铸钢减速带	m	1	290.72
9	更换、安装橡胶减速带	m	1	180.36
10	波形钢板护栏 C20 砼基础	m3	1	867.97
11	波型钢板护栏钢管柱拆除	根	1	33.05
12	波型钢板护栏钢管柱埋设(A 级)	根	1	215
13	波型钢板护栏端头柱打入(A 级)	根	1	176.8
14	波型钢板拆除	m	1	12.74
15	波型钢板安装(A 级)	m	1	141.26
16	波型钢板护栏钢管柱打入(B 级)	根	1	198.65
17	波型钢板安装(B 级)	m	1	132.7

18	缆索护栏基础	m3	1	646.17
19	缆索护栏钢管立柱拆除	根	1	36.24
20	缆索护栏钢管端头拆除	根	1	108.72
21	缆索护栏钢管立柱埋设(A级)	根	1	158.53
22	缆索护栏钢管端头柱埋设(A级)	根	1	158.53
23	缆索护栏缆索拆除	m	1	0.08
24	缆索护栏缆索安装	m	1	8.61
25	单柱式标志牌(S<1m ² , Φ89mm)安装	套	1	781.94
26	小型标志(圆牌、三角牌、八角牌)	个	1	486.87
27	金属标志牌基础	m3	1	787.99
28	金属标志牌基础钢筋	t	1	9780.87
29	金属标志结构件	t	1	7159.7
30	铝合金标志面板	t	1	42159.14
31	钢板标志面板	t	1	16339.43
32	反光凸面镜	套	1	576.21
33	防撞桶	个	1	218.1
34	油漆百米桩	块	1	9.1
35	油漆里程碑	块	1	18.77
36	油漆墙式护栏	m	1	35.05
37	防护设施表面反光膜	m ²	1	180.55
38	维修墙式护栏	m ³	1	1279.16
39	隧道矩形反光标	个	1	16.6
40	粉刷行道树	株	1	3.15
41	补植行道树乔木(胸径3-5cm)	株	1	72.19
42	行道树砍伐	株	1	148.41

43	补植绿化带灌木(高度 40CM 至 60CM)	株	1	21.76
44	修剪绿化带灌木	m2	1	1.3
45	修剪草坪	m2	1	0.67
46	栽植草皮	m2	1	23.23
47	散播草坪	m2	1	3.32
48	绿化用地培土	m3	1	25
49	绿化用地整理	m2	1	3.91
50	中央分隔带防眩板	片	1	72.86
51	机非隔离矮护栏	m	1	245
52	车道封闭维修第一个 100m	m	1	4990.84
53	车道封闭维修每增加 50m	m	1	398.52
54	路肩封闭维修第一个 100m	m	1	4046.95
55	路肩封闭维修每增加 50m	m	1	398.52
56	电线杆拆除 ≤15(m)	根	1	198.81
57	电线杆安装 ≤15(m)	根	1	281.69

附件：

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道路桥梁专业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36-2008)、《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无障碍建设指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2009年)。

(二) 成都市市政行业标准《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维修技术标准》。

(三) 《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专业管理监督办法》(成城发〔2018〕248号)。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一) 考核对象：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二) 考核范围：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的街道、村道等道路、桥梁设施。

三、考核项目及内容

日常工作：道路桥梁设施总量与巡查人员数量是否相匹配；巡查责任是否落实，时间、路段是否明确；巡查记录是否完善、准确；巡查人员发现和处置问题是否及时等。

现场检查：按照道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对现场抽检管养道路路况进行病害整治检查，对在管道路挖掘占道有无手续检查。

考核重视度：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段面熟悉，以及是否积极配合并参与市政现场考核。

应急保障：主要考核对日常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工作执行度是否到位，各类应急预案是否制定等。

信息资料报送：日常信息反馈、相关资料报送是否及时、准确。

数字化及投诉案件：在管道路、桥梁数字化案卷数量多少，处理是否及时，是否存在曝光或者投诉事件。

四、实施办法

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维护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实行百分制，90分以上为优，85-90分为良，80-85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方案及评分标准

(一) 考核由“月底测评、季度考评、年终考核”三种形式组成。

月底测评：由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对成交供应商履行的市政设施病害维护情况和巡查力度进行综合测评，月底考核结果由“日常工作（30%）+镇（街道）测评（30%）+应急保障（15%）+信息报送（15%）+数字化及投诉案件（10%）”组成。

季度考评：由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对成交供应商履行的市政设施病害维护情况和巡查力度进行综合测评，季度考核结果由“月底测评平均（20%）+常态评估（15%）+内业资料检查（20%）+现场检查（30%）+考核重视度（5%）+工作交流会参与度（10%）”组成，并由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书面通报季度考核结果。

年终考核：由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年终考核结果由“季度考评平均（30%）+常态评估（10%）+内业资料检查（20%）+现场检查（30%）+考核重视度（10%）”组成，并由东部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书面通报年度考核结果。

(二) 评分标准主要参照以下几点原则

A、日常工作：巡查人员数量不够差一人扣1分；无巡查记录一条道路（桥梁）扣1分；日常巡查不到位被领导点名批评一次扣2分；被市城管委点名或通报维护不到位一条道路（桥梁）扣2分。

B、内业资料检查：每次考核道路（桥梁）两条（座），采用“推荐+随机抽取”的方式考核，主要以巡查资料、维修资料的规范性、完善性为标准（扣分标准附后），采用百分制，折算后为最终得分（已考核的道路桥梁，原则上当年不重复考核）。

C、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的道路（桥梁）同上，主要以市政设施病害类型为标准（扣分标准附后），采用百分制，折算后为最终得分。

D、考核重视度：公司（或分公司）法人参与现场考核得分 100%，公司（或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参与现场考核得分 80%；项目经理参与现场考核得分 60%；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参与现场考核得分 40%；其余情况不得分。

E、应急保障：制定应急预案并完成保障及突击任务得满分；保障期间问题处理不及时一次扣 2 分；被领导点名批评一次扣 5 分。

F、信息资料报送：每次信息资料报送超时报送一次扣 2 分，未报送一次扣 5 分。

G、数字化及投诉案件：数字化案件数量最多的单位扣 1 分，投诉案件三天未回复处理一次扣 2 分。

H、工作交流会参与度：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人民政府组织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需由成交供应商（或分公司）法人参与，每缺席一次扣 2 分；本项目采购人业务分管部门组织会议需由公司（或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以上参与，每缺席一次扣 1 分。

六、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一）若养护作业水平为合格及以上，但抽检的道路（桥梁）中存在单条道路（桥梁）不合格的，扣发该路段（桥梁）当月管养费的 15%。

（二）对于在检查前已被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道路（桥梁），不参加当月检查，直接扣发该路段（桥梁）当月管养费的 50%。

（三）领导发现道路（桥梁）存在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改的、被上级通报点名的，除考核扣分外同时扣发该路段（桥梁）当月管养费的 30%。

（四）月末考核得分在 75-80 分，第一次由公司（或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书面提出整改措施并扣罚当月维护金额 1000 元，第二次由处室领导约谈公司（或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并扣罚当月维护金额 2000 元，第三次由公司（或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全处工作会上当面陈述整改措施并扣罚当月维护金额 5000 元，三次以上更换养护项目经理并扣罚当月维护金额 20000 元；月末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直接扣罚当月维护金额 10000 元同时按照当月维护金额扣罚百分比（每低一分扣罚 1%，以此类推）。

（五）每月考核结果将会进行通报，并需公司（或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返回采购人，如未返回采购人处备案的将暂停拨付当月管护费。

七、其他

本办法将于合同签订后正式执行。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调整检查、考核内容，检查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1-5。

附件 1

内业资料检查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项目名称	分值
1	巡查资料	资料是否规范、完整、准确。	每处扣 1 分
2	维修资料	资料是否规范、完整、准确。	每处扣 1 分
3	其他资料 (包括检测资料、防汛资料、线路保障资料等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	包括检测资料、防汛资料、线路保障资料等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是否完整、规范、准确。	每处扣 1 分

附件 2

道路路面病害类型及检查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项目名称	分值
1	车行道	修补不规则	每处扣 1 分
2		网裂、龟裂	每处扣 1 分
3		松散、啃边	每处扣 1 分
4		拥包、波浪	每处扣 1 分
5		明显裂缝	每处扣 1 分
6		板块松动	每处扣 1 分
7		明显错台拱胀	每处扣 1 分
8		井座沉陷	每处扣 1 分
9		路面坑凼、沉陷	每处扣 1 分
10	人行道	沉陷、拱起、松动、破碎、缺失、错台、积水（面积>1m ² ）局部人行道未形成，为裸土、建渣等	每处扣 1 分
11		无证施工未上报未发现（含车行道）	每处扣 5 分
12		砼残桩、钢筋等施工残留物未及时清除，废弃树池未处理	每处扣 1 分
13		检查井与相邻路面有明显错台	每处扣 1 分
14		缘石坡、盲道等无障碍设施设置不完善、不规范	每处扣 1 分
15		路沿石、嵌边石、平石缺损、倾斜、移位、松动	每处扣 1 分

附件 3

桥梁设施病害类型及检查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项目名称	分值
1	桥面系	桥面铺装、排水设施、伸缩缝应完好，无破损、坑槽、堵塞	每处扣 1 分
2		人行道、路沿石应完好，道面无杂草，步砖无松动、缺失，人行道板无破损，路沿石无损坏、倾斜	每处扣 1 分
3		栏杆应完好、整洁，无破损、露筋、牛皮癣	每处扣 1 分
4	上部结构	梁体应完好，无明显开裂、露筋	每处扣 1 分
5	下部结构	桥墩、桥台应完好，无明显砼破损、露筋，支座无损坏、脱空	每处扣 1 分
6	附属设施	挡墙、翼墙、锥坡、护坡、护岸应完好，无断裂、损坏、垮塌	每处扣 1 分
7		桥名牌、养护公示牌、限载标志牌应完好，无变形、移位、缺损	每处扣 1 分
8		墩台编号应完整、清晰、正确，无缺失、覆盖	每处扣 1 分
9		附着于桥梁的管线设施应整齐、完好，无悬坠、脱落	每处扣 1 分

附件 4

成都东部新区海螺镇 2022 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服务
采购项目月底测评汇总表

公司名称	日常工作 30 分	镇（街道） 测评 30 分	应急 保障 15 分	信息报 送 15 分	数字化及投 诉案件 10 分	月总分 100 分	考核 结果

考核部门：

考核人：

考核意见：

采购项目考核评分汇总表（年终）

公司名称	考评平均 折后 30 分	常态评 估 10 分	内业资 料 20 分	现场检 查 30 分	考核重视 度 10 分	年总 分 100 分	考核 结果

考核部门：

考核人：

考核意见：

★本项目相关商务、合同等实质性条款要求

1. 服务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1. 本项目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按照委托服务完成时实施的公路工程定额及相关规定按实结算的 100%作为最高限价，本项目以结算金额比例进行报价，结算金额比例不得大于 100%，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预算金额 40%的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预付，每次委托服务完成后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量及当时的公路工程定额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金额的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说明委托服务发生后，应从已支付的款项中抵扣，直至全部抵扣后再据实支付应付金额）；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委托范围及要求

（1）标的满足的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及相关文件规定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3）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售后工作。

(4) 文明施工：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施工标志；应将维修用料堆放整齐；应对施工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 材料质量要求：本工程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商品砼的泵送费用考虑在报价中，其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三材、地材、装饰材料、安装材料等）的选用必须满足设计、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装饰材料还应满足环保的要求。

6. 验收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 安全要求：在服务合同期内，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维护道路桥梁范围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包括社会公众因自身行为导致的、打架斗殴导致的、或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死亡及其他事故）；因信访/媒体曝光/游行集会等导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等）产生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实施计划；②人员配置及工作任务分工；③责任制度；④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⑤项目执行方案；⑥质量保证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①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②和采购人衔接进行综合评审，质量控制方案：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完整、③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审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注：标注“★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三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分。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成都周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 _____ 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三、承诺函

成都周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供相关事声明，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的承诺函

致成都周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

（二）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____项目编号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元(大写: 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U 盘 (或光盘) 1 份。
- 5、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

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五、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参数列入此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六、项目服务方案

注：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七、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本表后须附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以自身名义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十)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具体内容由各供应商自拟)

十三、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p>结算金额比例</p> <p>小写：_____</p> <p>大写：百分之_____</p>
履约时间 (期限)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完成本项目的履约验收。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工作安排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服务。</p>

注：1. 由成交供应商参考现行相关收费标准，并依据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按照委托服务完成时实施的公路工程定额及相关规定按实结算的 100%作为最高限价，本项目以结算金额比例进行报价，结算金额比例不得大于 100%，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 每次委托服务完成后按照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工作量及当时的公路工程定额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四、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结算金额比例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履约时间 (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完成本项目的履约验收。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工作安排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服务。

注：1. 由成交供应商参考现行相关收费标准，并依据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按照委托服务完成时实施的公路工程定额及相关规定按实结算的 100%作为最高限价，本项目以结算金额比例进行报价，结算金额比例不得大于 100%，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 最终报价处留白，以备采购现场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一、关于最终报价函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函；
- 2、最终报价函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函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函由代理机构统一收取

第三部分 电子文档

用 U 盘（或光盘）封装，封面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

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

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15%	15分	以本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结算金额比例)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5% × 100 注: (1) 价格的扣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及要求响应 13%	13分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 服务要求 中“ (1) - (26) ” 的得 13 分; 服务要求 (每 “ (X) ” 为一项, 共计 26 项),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实质性要求除外。	共同评分因素
3	服务团队 15%	15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具备公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附职称评审文件及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最高得 5 分。	技术类专家评审因素

			<p>3、项目服务人员要求：</p> <p>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具有：施工员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施工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量）员、材料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具有建筑安全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职称评审文件及任职文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职称查询网络截图，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试验员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至少近三个月的工资转账凭证）。</p> <p>注：1.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岗位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以上人员不重复。</p>	
4	履约经验 12分	12%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项目实施方案 45%	45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①实施计划；②人员配置及工作任务分工；③责任制度；④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⑤项目执行方案；⑥质量保证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包含以上内容均具有且有详细阐述、合理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方案中每有1处有明显逻辑性描述错误或不切实可行或内容不完整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②和采购人衔接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包含以上内容均具有且有详细阐述、合理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方案中每有1处有明显逻辑性描述错误或不切实可行或内容不完整的扣6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完整、③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包含以上内容均具有且有详细阐述、合理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方案中每有1处有明显逻辑性描述错误或不切实可行或内容不完整的扣6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类专家评审因素

		<p>述、合理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方案中每有 1 处有明显逻辑性描述错误或不切实可行或内容不完整的扣 4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内容不合理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

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缴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协助业主方完善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办理规划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编制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概算等;

- 7、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布展、装修、监理、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等采购工作，包括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审核和签署工作；
- 8、协助业主方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组织评审工程设计方案、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督促设计等相关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布展大纲修改、评审、上报、审批等工作，直至审批完成；协助业主完成文物收集、雕塑制作等项目涉及的各项工作；
- 9、协助业主方与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 10、对项目全实施过程进行项目管理工作，做好全程质量把控。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等方面实施全方位、全过程控制与管理；
- 11、协助业主方监督管理施工活动、涉及项目变更及时协调各参建单位整改并按政策法规完善相关手续，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各类问题，监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协助采购人组织完成项目的过程中隐蔽工程验收、设计变更及签证，组织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结算，处理工程索赔；重大事项及时上报采购人，及时解决；
- 12、档案管理：管理本项目的资料，包括正式文件、行政审批、购买的技术服务成果（含知识产权）、重大决策、往来函件、招投标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档案管理采用纸质档和电子档同步保存方式。项目结束，统一移交业主。
- 13、协调项目涉及各个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社区、施工方、监理方、审计方等，以保证顺利完成项目工作；
- 14、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涉及的其他工作；
- 15、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续评估。
- 16、提供业主认为其他需要项目管理单位完成的与工程相关的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本合同为拟签署的版本, 在正式签署时, 可对合同部分条款作出调整。